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766號

原告 勇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玉

被告 吳淦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鳳山簡易庭於111年2月21日所為之110年度鳳簡字第766號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一行「勇順計程車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勇順交通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冠廷